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4 年 12 月 11 日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招商公路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:15—15:00。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:50 分在公司 11 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白景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广红律师、侯文洁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0 名，所持股份 5,415,178,5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,820,337,394 股的 79.397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，所持股份 4,984,027,5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076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名，所持股份 431,151,0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3215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316万元。

同意股份5,415,097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股份65,899股；弃权股份15,60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421,640,39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07%；反对股份65,899股；弃权股份15,600股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202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93万元。

同意股份5,415,120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9%；反对股份40,699股；弃权股份17,40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421,663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股份40,699股；弃权股份17,40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广红、侯文洁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招商公路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招商公路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